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承辦人：闕慧慈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52
傳真：02-27593361
電子信箱：edu_hse.1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031098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學生申請獎助學金申請表1份（18317710_1103109887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韓友慈善協會高中職清寒獎助學金，自即日起至110年12月10日截止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韓友慈善協會110年11月19日北市韓字第1100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助學金補助對象及補助標準

(一)品行及學業成績達70分以上。

(二)低收清寒學生，並經師長推薦。

(三)每校5名，每生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,000元。

三、申請方式

(一)以郵寄方式寄送獎助學金申請表及相關文件。

１、收件人：臺北市韓友慈善協會。

２、地點：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130號3樓。

３、聯絡電話：（02）2752-9919。

松山工農 1101129
NOAA1106012434

(二)以電子郵件繳交獎助學金申請表及相關文件：逕寄至admin@thyca.org.tw。

四、旨揭獎助學金訂於110年12月26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時至12時頒發，會議地點為臺大校友會館4樓大會議廳（臺北市濟南路1段2-1號），該協會將通知獲獎助學金學生，如無重大事由，請務必出席，否則視同放棄（因重大事由無法出席者，亦請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說明請假理由並檢附相關証明）。

五、檢附學生申請獎助學金申請表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、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韓友慈善協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1/29 07:54:42